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瑞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瑜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其中「主文欄一、」所載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8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8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第一項記載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8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等字句部分屬誤繕，是就上開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